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574號

原告 張宏鳴 住○○市○○區○○里0鄰○○000號之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複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8日南市交裁字第78-SYMG70133號、第78-SYMG7013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因屬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後壁分駐所員警認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0時16分許，駕駛訴外人謝○○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臺南市○○區區道○○○○○○○○○○00號電線桿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有「吐氣酒精濃度達0.25以上未滿0.4mg/L（濃度0.39mg/L）」之違規行為，開立掌電字第SYMG70133號、第SYMG70134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並移請被告處置。原告於113年1月12日提出申訴並申請製開裁決書。被告認原告確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

01 準（0.25-0.4（未含））」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35條  
02 第1項第1款以113年4月8日南市交裁字第78-SYMG70133號違  
03 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吊扣駕駛執照24個  
04 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一）。另認  
05 訴外人謝○○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情  
06 形」，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以113年4月8日南市交裁字第  
07 78-SYMG70134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謝○○  
08 「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下稱原處分二）。原告對原處分  
09 一及原處分二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10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11 （一）原告在返家途中遭員警尾隨進入家中庭院後盤查酒測，然  
12 原告並無任何明顯危害公共安全及交通法規之行為，員警  
13 之盤查明顯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且  
14 當時尾隨之警車並非在執勤相關勤務，為何還請另一輛警  
15 車攜帶酒測儀對原告實施酒測，酒測無效。

16 （二）被告以原告酒後駕車及不能安全駕駛為裁罰認定，但原告  
17 係如何有客觀情形可認定喝酒之舉？員警未合理攔查及指  
18 認，如何認定原告有違法之行為？

19 （三）盤查地點並非後壁區區道81線與下嘉高幹53號，而是臺南  
20 市○○區○○○00000號庭院，且盤查未指控身上有酒味  
21 及形跡可疑。

22 （四）酒測後員警僅告知涉嫌公共危險罪，未告知吊扣駕照、道  
23 安講習。

24 （五）聲明：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均撤銷。

## 25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26 （一）舉發員警執行巡邏勤務時，原告自產業道路駛出，該處並  
27 無紅綠燈，原告可逕右轉進入臺一線，然原告卻於見到警  
28 車後放慢速度，於警車靠近後才右轉駛入臺一線，並緊接  
29 右轉駛入產業道路，員警見系爭車輛行車忽快忽慢形跡可  
30 疑，故欲將其攔查，隨即示意原告停車，原告並未停車受  
31 檢。員警遂跟隨原告駛入南81線與下嘉高幹53號電線桿之

01 路口廣場停放，並盤查下車之原告。盤查過程中聞到原告  
02 身有濃厚酒味，並請備勤同仁支援檢驗合格之酒測器至現  
03 場對原告施行酒測，於實施酒測過程中有全程連續錄影，  
04 並提供飲用水供原告漱口，原告亦告知員警飲酒結束已逾  
05 2小時，員警告知酒測相關流程，測得酒測值達  
06 0.39mg/L，舉發機關據以舉發並無違誤。

07 (二)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四、針對原處分二：原處分二之受處分人為謝○○，並非原告，  
09 有原處分二影本（本院卷第20頁）在卷可佐。原告既非原處  
10 分二之受處分人，則其就本件交通裁決事件即無實施訴訟之  
11 權能，其對他人與被告間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撤銷訴訟，自  
12 屬當事人不適格，且本件非合於行政訴訟法第9條之公益訴  
13 訟，準此，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之部分，乃當事人不適  
14 格，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二之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先予敘明。

16 五、針對原處分一：

17 (一) 前提事實：爭訟概要欄所記載的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  
18 並有原處分一（本院卷第19頁、第85頁）及送達證書（本  
19 院卷第87頁）；掌電字第SYMG7013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0 管理事件通知單（本院卷第79頁）、交通違規申請製開裁  
21 決書（本院卷第93頁至第95頁）；舉發機關113年2月21日  
22 南市警白交字第11300077402號函暨檢附職務報告、  
23 GOOGLE地圖及說明、酒精濃度測試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24 定合格證書（本院卷第97頁至第108頁）；臺灣臺南地方  
25 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營偵字第392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  
26 卷第109頁至第112頁）、汽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113  
27 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115頁）、交通違規裁  
28 罰申訴（本院卷第117頁）、謝○○違規紀錄（本院卷第  
29 119頁）等在卷可參，自可認屬真實。

30 (二) 本件應適用之法令：

31 1、道交條例

01 (1) 第35條第1項第1款：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  
02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  
03 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  
04 照一年至二年；……：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05 (2) 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處罰條例規  
06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  
07 路交通安全講習。

08 2、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  
09 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  
10 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11 。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  
12 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 13 3、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

14 (1) 第1條：本辦法依處罰條例第92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

15 (2) 第4條第1項第8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  
16 道交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八、違反道交條例  
17 第35條第1項至第5項規定。

### 18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9 (1) 第1條：本規則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

20 (2) 第114條第2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  
21 ：……。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22 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  
23 。

24 5、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  
25 交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對車輛駕駛人實施道交條  
26 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或第73條第2項測試之檢定時，應以  
27 酒精測試儀器檢測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依  
28 下列程序處理：一、實施檢測，應於攔檢現場為之。但於  
29 現場無法或不宜實施檢測時，得向受測者說明，請其至勤  
30 務處所或適當場所檢測。二、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  
31 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十五分鐘以上者，即予

01 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  
02 達十五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十五分  
03 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三、告知受測  
04 者儀器檢測之流程，請其口含吹嘴連續吐氣至儀器顯示取  
05 樣完成。受測者吐氣不足致儀器無法完成取樣時，應重新  
06 檢測。四、因儀器問題或受測者未符合檢測流程，致儀器  
07 檢測失敗，應向受測者說明檢測失敗原因，請其重新接受  
08 檢測。

09 6、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及道交處  
10 理細則係分別依據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  
11 等規定授權而訂定，乃係為執行母法所為之細節性、技術  
12 性規定，且未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自得為舉發機  
13 關、被告執法及本院審判之依據。

14 (三) 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光碟，其重要內容如下，有光碟片  
15 (本院證物袋內)、勘驗筆錄(本院卷第239頁至第250頁  
16 )、擷取照片及內容說明(本院卷第185頁至第223頁、第  
17 255頁至第258頁)等在卷可佐，足認屬實：

18 1、行車紀錄器顯示00：08：01至00：08：07，可見道路分為  
19 內線車道、中線車道、機慢車道及自行車道，警車於中線  
20 車道直行，其右前方遠處有一機車直行於機慢車道；系爭  
21 車輛於00：08：03出現在右側與警車垂直之產業道路，警  
22 車持續於中線車道直行(本院卷第255頁至第258頁)。

23 2、行車紀錄器顯示00：08：07至00：08：49，警車以時速每  
24 小時34公里速度前行，系爭車輛自警車右方垂直之產業道  
25 路出現後，在路口突然停下約7秒，警車才減速以每小時  
26 17公里速度靠右行駛；後系爭車輛以緩慢車速直行一小段  
27 後，警車跟隨在後，警車時速約13公里；系爭車輛在下個  
28 路口右轉進入產業道路，警車亦隨之右轉，系爭車輛直  
29 行，警車跟隨其後(警車時速為39公里)，此時可見警車  
30 警示燈持續閃爍(本院卷第217頁至第218頁)。

31 3、行車紀錄器00：08：49至00：11：49，系爭車輛緩慢直行

01  、警車警示燈持續閃爍。系爭車輛車速忽快忽慢（00：08  
02  ：58至00：08：59時行車紀錄右下角時速從每小時48公里  
03  跳到每小時52公里），於00：09：28系爭車輛於路口右轉  
04  ，於00：09：35跨越雙黃線左轉，再右轉進入一空地中，  
05  警車亦跟隨右轉，鏡頭前方有一建物，員警下車，二名女  
06  子從房屋開門走出，警車警示燈持續閃爍（本院卷第219  
07  頁至第223頁）。

08  4、巡佐魏○文秘錄器00：45：46到00：48：46，員警與原告  
09  對話提及「你這樣不行喔，宏鳴」、「你看你的（語意不  
10  清）」、「你喝多久？」，原告回「我才喝兩罐」，員警  
11  問「啤酒嗎」？原告「對，啤酒」、「兩個小時」，員警  
12  「差不多兩個小時」，原告「嗯嗯」。員警又提到「我  
13  們剛開始在跟你交會的時候就看你速度很快了，我們才會  
14  」、「從那邊……我們又開始跟你交會的時候」、「你開  
15  的速度就真的很快了」、「你從小路出來那時候」、「你  
16  應該知道我們要攔你吧？」，原告回「欸……我不知道，  
17  因為我就……繞過來」，員警「你不知道喔？因為已經在  
18  那邊叭你半天了。沿路……」，原告「因為我就看到你們  
19  ，然後我就繞回來了。我有看到你們，然後我就停下來」  
20  ；自00：48：40開始可以看到原告手持瓶裝水，往庭院門  
21  口走（本院卷第185頁至第189頁）。

22  5、巡佐魏○文秘錄器00：48：46到00：54：46，原告左手持  
23  瓶裝水，走出右側有鐵門之處，橫越馬路到堤防護欄旁，  
24  原告喝幾口水；員警於00：50：08許，將警車駛出庭院空  
25  地，停至馬路上；於00：50：30許，另輛警車出現停在馬  
26  路上，有一穿反光警用背心外套員警下車，手提酒測設備  
27  置於警車引擎蓋上；於00：54：41許，員警打開酒測器吹  
28  嘴之包裝，告知原告「漱口了，可以測一下啦」，「如  
29  果是0.25以下，0.18以上那就是一般的，就是製單舉發；  
30  超過0.25的，就是公共危險」、「已經超過兩個小時了，  
31  其實照我們規定來講就可以測了」、「有提供漱口就可以

01 了」、「這是我們新的吹嘴」，原告回「好啦」（本院卷  
02 第189頁至第198頁）。

03 6、巡佐魏○文秘錄器00：54：46到00：57：46，配合「邱○  
04 儒密錄器」，員警「你含住吹嘴像吹氣球一樣這樣子（呼  
05 氣聲）。讓機器發出的聲音就可以了。來，再來、再來  
06 、再……，OK」、「0.39，你已經超標了」，原告於酒精  
07 濃度測試單簽名（本院卷第199頁至第216頁）。

08 （四）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原告所述並非可採，說明如下：

09 1、原告先稱警車旁有一機車經過，警車在機車後面，伊是支  
10 幹道，要禮讓主幹道；後改稱警車要右轉才禮讓云云。然  
11 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影片中與警車同向之機車已穿越路  
12 口，距離系爭車輛及警車甚遠，原告並無禮讓之必要；另  
13 警車持續行駛於中線車道，系爭車輛初出現於產業道路路  
14 口時，警車尚未未達該路口，因系爭車輛於產業道路路口  
15 突然停車7秒，警車才偏右行駛，並無原告所稱警車要轉  
16 彎或是行駛於主幹道，原告要禮讓之情，應可認定。

17 2、舉發機關所屬後壁分駐所所長董○峯與巡佐魏○文於112  
18 年12月30日擔服22-01時巡邏勤務，於112年12月31日約00  
19 時00分許，在台一線283.6公里北上，發現原告駕駛系爭  
20 車輛從產業道路駛出，員警見原告發現警車後放慢速度，  
21 又見原告駛至283.4公里處右轉駛入產業道路，見原告行  
22 車忽快忽慢形跡可疑，故欲將其攔查，員警示意原告停車  
23 ，原告未停車並加速逃逸，……於盤查過程中聞到原告身  
24 上有濃厚酒味……等情，有巡佐魏○文職務報告（本院卷  
25 第99頁）在卷可參。核與上開影片中，系爭車輛駛至產業  
26 道路路口時突然停車7秒，員警於影片中稱「在那邊已經  
27 叭你半天了，沿路……」，原告並未否認且坦承看到警車  
28 才繞回家，且表示「我才喝兩罐」、「對，啤酒」、「兩  
29 個小時」等情相符，是員警認原告駕駛行跡可疑，就依客  
30 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  
31 條第1項得予以攔停。惟原告拒絕停車，員警密切跟隨，

01 直至原告駛入住家庭院，仍屬員警發動盤查之狀態，係合  
02 法要求原告接受攔停情狀的延續，員警於原告停車時，自  
03 仍得要求原告進行酒測（參108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  
04 行政法院業務交流提案第6號法律問題）。且員警於盤查  
05 時，聞到原告身上有濃厚酒味，原告當場坦承約二小時前  
06 飲用啤酒兩罐，員警要求原告進行酒測，自屬合法。原告  
07 稱員警攔停、盤查，要求酒測之程序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云  
08 云，並非有理。

09 3、員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規定攔停原告並要求其  
10 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核屬有據，已陳述如前。盤查  
11 員警因未攜帶酒測器，請備勤員警支援酒測器，難謂違法  
12 ，原告據以主張舉發程序有瑕疵，並無理由。另員警已告  
13 知「如果是0.25以下，0.18以上那就是一般的，就是製單  
14 舉發；超過0.25的，就是公共危險」，且原告係領有合格  
15 駕駛執照之駕駛人，理應知悉前揭交通法規，舉發機關依  
16 法舉發，核屬有理。原告稱「酒測後員警僅告知涉嫌公共  
17 危險罪，未告知吊扣駕照、道安講習」云云，亦難據以認  
18 定舉發有誤。

19 （五）員警使用之呼氣酒精測試器廠牌為SUNHOUSE、型號：AC-  
20 100、儀器器號：A191288、感測元件器號：A00000000、  
21 檢定合格單號碼：MOJA0000000、檢定日期：112年8月22  
22 日，檢定合格有效期間：113年8月31日或使用次數達1000  
23 次者，而原告是於112年12月31日0時16分實施酒測、案號  
24 ：53，使用之日期及次數均在合格範圍內等情，有財團法  
25 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核發之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26 證書（本院卷第107頁），及酒精濃度測試單（本院卷第  
27 105頁）等在卷可考，是本件使用之酒精測試器確係合  
28 格，亦測得原告呼氣所含酒精濃度為0.39mg/L，故原告  
29 確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吐氣酒精濃度達0.25以上  
30 未滿0.4mg/L（濃度0.39mg/L）之違規行為應可認定。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確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01 (0.25-0.4 (未含)) 之違規行為，已詳述如前。被告依道  
02 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24條、道交處理細則及裁罰基  
03 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一裁處原告「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  
04 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於法尚無違誤。另原告非原  
05 處分二受處分人，請求撤銷原處分二乃當事人不適格。是原  
06 告訴請撤銷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  
10 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12 1項前段、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法 官 邱美英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7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8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9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0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1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涂明鵬